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明定隊長、副隊長之職掌及人數（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業務組：少年事件刑案偵查、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及刑事會報事項。</p> <p>二 督訓組：行政、秘書、研考、法規、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事項。</p> <p>三 外勤組：執行校園查訪與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p>	<p>明定各組業務職掌。</p>

	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組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及辦事員。	明定本隊人員職稱。
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機構所置職稱及職掌。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機構所置職稱及職掌。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

修正
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三
督 察 員	警 正 或 警 佐		一		督 察 員	警 正 或 警 佐	一		
組 員	警 佐		八	辦 理 刑 事 偵					八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編制表格式，爰增列職等欄如上。 為強化組織功能增置組長三人，由減置偵查員（二）三人改置。									
一、配合職稱簡併，									

	偵查佐 警正	偵查佐 警正	警務佐 警正	警務佐 警正	
		五三	一		
	偵查員 (二)		警務佐	警務佐	
	六二		一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三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五三			
	六二				
	一、配合職稱簡併，並提升刑事偵查犯罪專業形象與位階，提升基層偵查員素質及工作士氣，偵查員(二)職稱改置為「偵查佐」，爰刪除偵查員(二)職稱。 二、減置偵查員(二)八人，分別改置組長三人、組員一人及分隊長組員。				

辦事員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委任	一			應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少書記一人改置。		
					書記委任	一			應業務需要，減少書記一人改置為辦事員，爰刪除「書記」職稱。		
會計員委任	第五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委任	一					
人事管理員委任	第五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委任	一					
合計		九二			總計	九二			六九 六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				一、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一六六五號函辦理，修正附註文字。 二、修正後無書記職稱，爰刪除原附註第二點。			

	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	--